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30號

聲 請 人 蔡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億實業有限公司）、王灝棠、林國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再補繳聲請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（本件聲請人對各相對人之請求係各別獨立之票據權利，應分別繳納聲請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